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(示范文本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市场秩序，保障房屋买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倡导交易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，经研究决定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启用新版《宿迁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(示范文本)，原合同示范文本停止使用，已网签备案的旧版合同继续有效。

附件：《宿迁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(示范文本)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2日

